

披露報表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披露報表是按照《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及於 2025 年 8 月 8 日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發出有關首年採用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公眾披露規定的通函的規定編製。

1 公司簡介

(a) 獲授權保險人名稱

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

2 財務狀況

(a) 根據《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所釐定資產負債表

(單位：港幣千元)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總計
總資產	3,697,577
現金和存款	1,575,073
債務證券	354,221
股權（包括組合投資）	157,825
衍生金融工具	1,112
房產	363,000
貸款及放款	46,073
逆向回購協議	-
其他金融資產	-
與單位相連產品或退休計劃相關的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
再保險資產	746,314
稅務資產	-
其他資產	453,959
總負債	2,590,388
保險負債	2,035,140
再保險負債	-
回購協議	-
衍生金融工具	-
其他金融負債	-
稅務負債	40,082
其他負債	515,166
淨資產	1,107,189

3 保險負債

(a) 根據《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所釐定的保險負債總額

一般業務的保險負債

(單位：港幣千元)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直接保險							再保險		一般業務總額
	意外及健康	汽車	船舶、航空及運輸	財產損壞	僱員補償	一般法律責任	金錢損失	比例	非比例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 (未減除再保險前)	11,357	43,620	33	192,348	1,532,142	231,786	11,137	12,717	-	2,035,140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 (豁 除其他一般保險負債) (未減除再保險前)	11,357	43,620	33	192,348	1,532,142	209,350	11,137	12,717	-	2,012,703
未決申索負債	4,864	38,509	32	144,365	1,039,425	167,398	9,623	12,454	-	1,416,670
保費負債	5,136	5,093	1	47,683	382,716	28,767	1,442	206	-	471,043
未決申索負債的現時 估計邊際	508	-	-	84	83,175	11,263	52	47	-	95,128
保費負債的現時估計 邊際	849	18	-	216	26,826	1,923	20	10	-	29,862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 (豁 除其他一般保險負債) (已減除再保險)	9,850	210	1	4,264	1,154,406	103,803	568	595	-	1,273,696

4 資本充足水平

- (a) 按照《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釐定的訂明資本額總額，和按子風險劃分的風險資本額（並無採用《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7部下的過渡性安排）

訂明資本額

(單位：港幣千元)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市場風險（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	184,380
利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23,206
信用利差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9,871
股權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69,609
房產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90,750
貨幣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58,770
市場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67,826)
人壽保險風險（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	-
死亡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長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人壽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發病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開支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退保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人壽保險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
一般保險風險（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	366,130
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288,175
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26,001
人為非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162,953
人為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按揭保險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一般保險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110,999)
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82,939
風險模塊間的風險分散效益	(152,296)
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51,912
吸收虧損能力上限的調整	-
稅務影響的調整	(52,466)
任何保監局指明調整的其他項目	-
訂明資本額	480,599

(b) 按照《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釐定的資本基礎的組成

資本基礎

(單位：港幣千元)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無限制一級資本	1,107,189
有限制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
資本基礎	1,107,189

(c) 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	230%

5 合規聲明

- (i) 我對**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在本披露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感到滿意；
- (ii) 我信納本披露報表中資料是按照《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和於 2025 年 8 月 8 日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發出有關首年採用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公眾披露規定的通函（在任何適用的變更或放寬的規定下）擬備的；
- (iii) 本披露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與根據《保險業（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規則》第 4 條呈交與本披露報表所涉及財政年度的**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周年申報表中相關經審計的指明周年申報表格相符；
- (iv) 我信納**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在與本披露報表所涉及的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中適用的資本規定。

姓名：	(請參閱在英文版本的簽署)
職位：	行政總裁
公司名稱：	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